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30 法律字第 10000021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3 月 30 日

要旨：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，利用個人資料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，性質上為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提供之。是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事項雖有部分屬個人資料，但法律已明定應公開，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

主旨：關於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是否有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部 100 年 1 月 19 日經商字第 10000505720 號函。

二、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簡稱本法）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

「個人資料：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……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亦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個人，指生存之特定或得特定之自然人。」揆諸上揭文義，自然人資料方屬本法所保護之範疇（本部 97 年 12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70046379 號函及 99 年 3 月 5 日法律字第 0999008312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非自然人之資料並非本法所稱之個人資料，自無本法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93 年 11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3004374 3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是以，個人資料之利用如係其他法律明定應公開或提供者，性質上為本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，公務機關自得依該特別規定提供之（本部 98 年 1 月 20 日法律決字第 980001643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查商業登記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資訊網站，以供查閱：一、名稱。二、組織。三、所營業務。四、資本額。五、所在地。六、負責人之姓名。七、合夥組織者，其合夥人之姓名。八、分支機構之名稱、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。」上開公開事項雖有部分屬個人資料，但上開法律已明定應公開，自依該特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